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致 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淮安区有轨电车沿线运行安全保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区有轨电车沿线运行安全保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淮安市淮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92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84.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淮安市淮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颜廷澎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